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书面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（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届满，提名刘承通、陶志超、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其中陶志超先生、肖方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）（简历见附件），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 票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1.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刘承通先生，49岁，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山东大学法学院，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具有律师、企业法律顾问等执业资格。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资深副总经理、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，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副总法律顾问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刘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陶志超先生，51岁，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并取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，曾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为北京市盈科（淄博）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，本公司独立监事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陶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陶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肖方玉先生，51岁，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系，资产评估师、土地估价师。历任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科员、所长，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，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主任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副所长，现任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总经理，本公司独立监事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肖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肖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职工监事简历：

扈艳华女士，46岁，高级政工师，毕业于山东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硕士。1996年到本公司工作。历任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、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、工会办公室主任、政工部部长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扈女士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扈女士参与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对应认购股份数量34,977股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剑平先生，53岁，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，高级工程师，1989年7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车间技术员，研究院课题负责人、合成四室主任。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，本公司研究院药物化学研究中心副主任、工厂管理委员会职工代表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王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王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